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 第四、五、六、十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延长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有效期的函》（银市函〔2017〕68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四期 1 年期、第五期 3 年期、第六期 5 年期和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、60 亿元、50 亿元和 12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27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四、五、六、十期
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